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左越先生、董事董敏先生、张素贞女士、张中良先生、独立董事凌志云先生、高鹏程先生、郑明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思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实际情况及未来预期发展,综合评价,慎重考虑后对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方案要素进行调整。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一)激励工具由限制性股票调整为股票期权,同时修订工具条款导致权益数量变化,修订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55.15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300.000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55.1528万份。(二)激励对象范围由101人调整为13人,同时修订激励对象名单。(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相关规则重新定价。(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自权益日起满12个月后的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5%、45%修订为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比例同前次修订。(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修订为:“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3.80亿元、40.50亿元调整为考核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0.00亿元、20.00亿元、50.00亿元。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对应的行权比例由四个等级修订为根据各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协议执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所对应的考核结果等级由七个等级修订为六个等级。”

二、激励工具、权益数量及公允价值变化导致的变化成本也在相关文件中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公司对激励方案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修订后的激励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王思惠先生、左越先生、沈强先生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议案提请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情况,公司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部分内容同步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董事王思惠先生、左越先生、沈强先生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议案提请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将员工放弃的权益调整到预留池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追缴;
-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必须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事项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该等批准;
-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协议、合同、协议、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其他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七、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八、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一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的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王思惠先生、左越先生、沈强先生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获得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高鹏程先生就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进行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签署文件的签署日期是否与公司授权委托书签章日期等文件是否经授权由本人或授权委托人作出及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要求由授权委托书签署人和相关受托人均承担法律效力。”

(四)征集意见
截至2023年10月9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武汉海吉星农业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支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吉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天津海吉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15年),用于天津海吉星项目肉类交易中心建设,天津科技支行以相关地块和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不足部分以天津海吉星项目相关地块和地上建筑物资产抵押担保;同时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天津科技支行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科技支行将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分期提款,天津海吉星公司将对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经天津海吉星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天津科技支行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5日
3. 住所: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徐良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杜琳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农产品技术研发;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建设、管理及服务(市场用地占亩;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许可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规定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规定除外)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公司86.16%股权,天津海吉星公司持有天津科技支行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科技支行总资产51,849,652.64元,总负债6,896,462.27元,净资产44,953,246.37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55,057.18元,营业利润-283,991.26元,净利润-290,991.26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天津科技支行总资产51,991,940.24元,总负债6,588,755.85元,净资产45,003,184.39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17,572.74元,营业利润49,938.02元,净利润49,938.02元。

九、天津科技支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日前,根据天津海吉星项目肉类交易中心工程建设进度,天津科技支行向农业银行天津海吉星支行申请贷款1,148.58万元,天津科技支行以其名下(2021)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9月29日,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全资子公司农产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农产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支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吉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天津海吉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15年),用于天津海吉星项目肉类交易中心建设,天津科技支行以相关地块和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不足部分以天津海吉星项目相关地块和地上建筑物资产抵押担保;同时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天津科技支行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科技支行将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分期提款,天津海吉星公司将对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经天津海吉星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天津科技支行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5日
3. 住所: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徐良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杜琳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农产品技术研发;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建设、管理及服务(市场用地占亩;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许可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规定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规定除外)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公司86.16%股权,天津海吉星公司持有天津科技支行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科技支行总资产51,849,652.64元,总负债6,896,462.27元,净资产44,953,246.37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55,057.18元,营业利润-283,991.26元,净利润-290,991.26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天津科技支行总资产51,991,940.24元,总负债6,588,755.85元,净资产45,003,184.39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17,572.74元,营业利润49,938.02元,净利润49,938.02元。

九、天津科技支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日前,根据天津海吉星项目肉类交易中心工程建设进度,天津科技支行向农业银行天津海吉星支行申请贷款1,148.58万元,天津科技支行以其名下(2021)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系亲属。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结果,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高鹏程先生根据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

三、本次征集表决权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依法征集人存在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征集人担任征集人接受他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网络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2号喜马拉雅国际中心N栋8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受托人持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八)授权委托书: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九)出席征集事项
1. 在授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3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必须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署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和地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请重新审议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关联股东将对议案1-议案3回避表决,且不得行使其他股东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征集事项
第一步:征集对象为委托投票人投票的,应在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以下简称“授权委托”)。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委托征集的股东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相关材料应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2)委托征集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由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征集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事项下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交挂号信函或专人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方式送交的,以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旺泾路17号
收件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联系电话:0512-6672962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xm.com

(四)征集日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2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

三、征集事项
第一步:征集对象为委托投票人投票的,应在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以下简称“授权委托”)。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委托征集的股东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相关材料应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2)委托征集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由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征集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事项下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交挂号信函或专人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方式送交的,以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旺泾路17号
收件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联系电话:0512-6672962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xm.com

(四)征集日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2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

三、征集事项
第一步:征集对象为委托投票人投票的,应在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以下简称“授权委托”)。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委托征集的股东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相关材料应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2)委托征集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由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征集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事项下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交挂号信函或专人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方式送交的,以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旺泾路17号
收件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联系电话:0512-6672962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xm.com

(四)征集日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2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

三、征集事项
第一步:征集对象为委托投票人投票的,应在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以下简称“授权委托”)。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委托征集的股东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相关材料应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2)委托征集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由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征集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事项下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交挂号信函或专人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方式送交的,以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旺泾路17号
收件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联系电话:0512-6672962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xm.com

(四)征集日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2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

三、征集事项
第一步:征集对象为委托投票人投票的,应在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以下简称“授权委托”)。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委托征集的股东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相关材料应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2)委托征集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由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征集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事项下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交挂号信函或专人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方式送交的,以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旺泾路17号
收件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联系电话:0512-6672962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xm.com

(四)征集日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2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

三、征集事项
第一步:征集对象为委托投票人投票的,应在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以下简称“授权委托”)。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委托征集的股东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相关材料应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2)委托征集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由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征集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齐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事项下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交挂号信函或专人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方式送交的,以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委托征集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